

证券代码：874126

证券简称：维天信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4 年 4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进一步满足公司当下高质量、高标准的发展需求，公司推出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计不超过64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五、本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持有人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7,403,000元，具体金额及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定向增发，合计不超过6,870,000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的6.87%，占发行后股本的6.19%；具体持股数量根据参加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八、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适当方式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十一、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7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7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9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3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3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4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0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1

十、 其他重要事项 31

十一、 风险提示 31

十二、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维天信	指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星图	指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688568.SH），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科学院空天院	指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公司实际控制人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持有人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载体，具体为共青城气海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气海霞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	指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参加对象、参与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参加本计划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员工
持有份额	指	参加对象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即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代表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进一步满足公司当下高质量、高标准的发展需求。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调动激发其工作积极性，使其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挂钩，实现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

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64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6,870,000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62 人，合计持有份额 6,360,000 份、占比 92.58%。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1	冯德财	董事、总经理	430,000	6.26%	0.39%
2	刘雅东	监事	80,000	1.16%	0.0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 他参与主体合计			6,360,000	92.58%	5.73%
合计			6,870,000	100.00%	6.19%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本次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参与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本计划相关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62 人，均为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骨干员工，其认购份额分配情况系公司依据其职级划分、工作年限、业绩指标等因素综合考虑得出，其资金来源为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

他来源，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存在公司子公司员工，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星图维天信（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6 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星图维天信（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1 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星图维天信线上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1 人，该等人员均为子公司骨干员工，是子公司主业发展和产业布局的中坚力量，参与本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子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其继续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6,870,000 份，成立时每份 6.90 元，资金总额共 47,403,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资金来源除自有薪酬外，主要来源于员工家庭收入等，不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需将所持权

益（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间接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间接股份所对应的全部权益）转让给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认定条件的员工。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6,8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9%，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6,870,000	100.00%	6.19%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认购价格

本次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为 6.90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与每股净收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248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8,803,523.87 元，每股净资产为 2.09 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41,650.0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06 元。

根据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4-036），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0,019,735.63 元，每股净资产为 2.20 元；2024 年 1-3 月，公司

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16,211.7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 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无交易数据，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5）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的价格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及《北京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意见》（京国资发〔2017〕10 号），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社会投资者和员工持股平台属于国有企业增资行为，需通过产权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向所有合格意向投资方公开征集，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通知书》，公司于信息披露公告期内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北京产权交易所国有企业增资操作规则》公开征集并遴选了 3 名意向投资方，摘牌价格为 6.90 元/股。

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及北京市《关于市属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实施办法》（京国资发〔2016〕21 号），员工入股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公司同步引入社会投资者和员工持股平台时员工持股价格应与社会投资者相同。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与

外部投资者的发行价格保持一致。

（6）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3）第 A00378 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之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维天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922.31 万元，评估结果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为 6.89 元。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上述作为发行定价参考依据的评估报告已完成国资主管单位的备案。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因素，本次定价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者并根据最终遴选结果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评估值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关键岗位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3)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因素，本次定价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者并根据最终遴选结果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评估值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与每股净收益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外部投资者的认购价格相同、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一致。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

公司预计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 由公司自行管理 ☐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为共青城气海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共青城气海霞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6,870,000 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6.19%。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财产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合伙企业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6）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7）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并主持。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有权向持有人代表请求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持有人代表提出，持有人代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4) 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3)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

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则视为表决通过。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2)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3)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4)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由两个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分别各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并根据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2、持有人代表由两个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持有人会议分别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只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情形下，该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不得违反本计划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本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做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7）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及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8)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9)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四)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

- (1) 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 (3) 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 (4) 在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
- (5)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 (1) 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 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 (3) 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 (4) 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 (5) 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 (6) 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7) 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8) 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
- (9) 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任职单位的各项决议；
- (10) 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 (11)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

秘密；

（12）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公司拟通过共青城气海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共青城气海霞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载体，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工商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1、共青城气海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气海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11-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D5ABY14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雅东
注册资本	2,560.4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气海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伙目的：合法经营，获取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全体合伙人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气海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期限：自成立之日起 30 年。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企业成立之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或缩短合伙期限。

（3）利润、亏损分担方式：

利润分配的方式为按合伙人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分配的原则为在扣除以前年度亏损（如有）及有关税费后分配当期利润（包括红利和利息）。

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由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承担，所有合伙人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4）合伙人入伙：合伙企业成立时，认缴合伙人出资额的投资者成为合伙人；新合伙人入伙时，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依法签署合伙协议，其权利义务按合伙协议确定，签署本合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告知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5）合伙人退伙：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6）合伙人增资、减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可以增加出资或减少出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人增资或减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争议解决：任何因本合伙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8）违约责任：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给本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企业或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本企业所有，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执行合伙事务给本企业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合伙人不能按规定缴纳实缴出资，则该合伙人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履行出资义务的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2、共青城气海霞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气海霞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11-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D668YP1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雪晴
注册资本	2,193.6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气海霞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伙目的：合法经营，获取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全体合伙人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气海霞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期限：自成立之日起 30 年。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企业成立之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或缩短合伙期限。

（3）利润、亏损分担方式：

利润分配的方式为按合伙人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分配的原则为在扣除以前年度亏损（如有）及有关税费后分配当期利润（包括红利和利息）。

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由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承担，所有合伙人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4）合伙人入伙：合伙企业成立时，认缴合伙人出资额的投资者成为合伙人；新合伙人入伙时，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依法签署合伙协议，其权利义务按合伙协议确定，签署本合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告知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5）合伙人退伙：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6）合伙人增资、减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可以增加出资或减少出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人增资或减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争议解决：任何因本合伙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8）违约责任：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给本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企业或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本企业所有，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执行合伙事务给本企业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合伙人不能按规定缴纳实缴出资，则该合伙人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履行出资义务的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企业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关调整，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等事项；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等事宜；
- 5、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 起满 36 个月	100.00%
合计	-	100.00%

本计划设有锁定期。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完成后，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持有人依本计划所获得的可解除限售合伙份额均可根据本计划的约定退出。

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持有人代表在决定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派息：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4、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项，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的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V 为每股的现金红利；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4、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接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一）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1、非负面退出情形

（1）持有人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

（2）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3）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4）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任职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5）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6）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2、负面退出情形

（1）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及他人薪资奖金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其他信息等；

（3）持有人违反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公司利益等；

（4）持有人作为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运营、控制或参与拥有、管理、运营或控制与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无论该等业务是以公司、独资经营、合伙或其他形式经营）；

（5）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6）持有人将公司的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的泄露给非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人；

(7) 持有人恶意破坏公司文化及员工团结的：包括但不限于谣言惑众、恶意诽谤、拉帮结派、仗势欺人等，蛊惑他人违反公司规定、侵害公司及员工利益；

(8) 持有人存在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9) 持有人存在违背公司长效发展机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业绩不达标、工作态度恶劣等情形；

(10) 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4、其他未规定情形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二) 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机制

1、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 非负面退出情形

锁定期 36 个月内，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加上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持有人出资额利息计算时，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以上的，按人民银行同期的定期整存整取利率计算，未到一年期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2) 负面退出情形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2、股份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股份锁定期外发生上述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需出售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

3、上述退出需履行的程序

持有人触发上述退出情形的，由持有人代表出具强制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

（1）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通过由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受让持有人原持有的份额的方式，对其进行强制退伙；

（2）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有义务配合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修正案、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份额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若持有人不予配合，持有人代表有权直接处分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在此过程中，持有人代表有权代表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签署合伙企业内部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所需文件，而无需征得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同意；

（3）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有部分已经解除限售，并且已经对其处分的，则处分后的收益仍归持有人所有。持有人持股期间已享有的分红不再要求其返还，未享有的分红（包括已形成分红方案但尚未实施分配的）不再享有；

（4）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尚有未处分的份额，则由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进行回购。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持有人代表同意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

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股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三）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操作具体事宜。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持有人可再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并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提出申请的持有人情况进行统筹分配。

（六）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七）当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此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控股股东为中科星图，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科学院空天院。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国资主管单位审批；且作为发行定价参考依据的评估报告需经国资备案。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国资主管单位的批复。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作为发行定价参考依据的评估报告已完成国资主管单位的备案。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2024年2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4月19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www.cbex.com.cn）就本次发行公开征集投资方。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于2024年4月22日出具的《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通知书》，公司于信息披露公告期内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北京产权交易所国有企业增资操作规则》公开征集并遴选了3名意向投资方，根据公告约定本次增资达成。

（二）本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同时相应机构就具体议案进行审议时，涉及关联方时应予以回避：

1、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

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4、公司主办券商应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

5、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冯德财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刘雅东系公司职工监事。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其他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参与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及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之间的劳动关系，仍按照公司及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亏损风险，可能导致参与本计划的员工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参与对象均出于自愿认购，并承担本次认购所对应的相关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 （1）《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